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某些與投資[編纂]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由具有豐富醫院管理經驗的專業團隊領導的醫院運營管理集團。通過運營與管理醫院，我們計劃整合旗下醫院所在區域內的醫療資源，構建區域醫療服務中心，為該等區域內的居民提供連續、系統、便利、高品質的綜合醫療服務。我們作為弘毅投資的醫院運營及管理業務的核心平台。我們專注於常見病、多發病及慢性病診療。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極具執行力(尤其是在醫院管理方面的綜合經驗)的專責管理團隊，而核心管理團隊主要包括具有三級醫院工作經驗的成員以及我們所管理醫院內具備豐富醫院管理經驗的主要醫務人員。我們實行標準化、流程化的管理體系，並根據各家醫院的背景和情況，提升醫院的整體管理、接待能力及運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楊思醫院(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維康投資而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亦透過弘和瑞信)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運營福華醫院。楊思醫院為具有二級醫院相當規模的非公立非營利性綜合醫院，而福華醫院為具有一級醫院相當規模的非公立營利性綜合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級及三級是中國政府授權的醫院分類，乃按醫學專業、醫院醫療員工、工作效率及臨床技能等若干標準確定。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擁有二級及三級同等規模的醫院指具有與二級及三級醫院同等規模及服務質量水平但因中國醫院等級評估程序複雜而未獲中國政府評級的醫院。有關中國醫院分類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中國醫療衛生服務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有關醫療機構管理及分類的法規—中國醫療機構分類」一節。

我們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這將使我們能夠通過併購進行擴張。我們目標鎖定於二級或三級醫院或擁有二級或三級醫院同等規模、在醫療專科有卓越表現、並且座落於人口規模較大和經濟條件富吸引力的地點的醫院。以該等醫院為起點，我們致力於通過投資目標醫院整合區域內的醫療資源，組建區域醫療服務中心，且我們力求進一步發展成為涵蓋醫療服務、康復服務及養老服務的高品質區域醫療服務中心。我們的最終目標是通過在全國

概 要

範圍的戰略性併購，建立一個全國性醫療服務網絡。我們已把我們對楊思醫院的管理作為戰略規劃的核心組成部分以在上海設立區域醫療服務中心，把我們對福華醫院的運營作為該規劃的延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五年的收入計，楊思醫院是上海最大的非公立醫院。楊思醫院為覆蓋約30萬人口的上海楊思地區提供醫療服務。福華醫院是一家綜合醫院，延伸了楊思醫院所提供醫療服務的範圍。我們在上海佈局的這兩家醫院形成良性互動，我們將進一步整合該區域的醫療資源以逐漸建立區域醫療服務中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購維康投資前，我們並無重大業務，而在我們的前身實體中，(1)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維康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舉辦的非公立非營利性綜合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及(2)福華醫院(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由獨立第三方成立，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收購其100%權益的非公立營利性綜合醫院)提供綜合醫院服務。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向五名獨立第三方以總代價人民幣1,038.4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16.0百萬元歸屬於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維康投資的合約權利公平值)收購維康投資80%股權。我們收購維康投資後，前身實體由我們控制。本集團的業績包括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開始的前身實體的業績。收購維康投資後，我們重整醫院管理服務業務，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弘和瑞信，提供策略規劃及發展醫院管理服務。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購股協議，五名人士合共收購我們附屬公司弘和瑞信20%的股權。弘和瑞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向楊思醫院提供諮詢服務。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的服務與維康投資所提供者在形式及內容方面大不相同。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策略規劃及發展諮詢服務，而維康投資則提供與楊思醫院的日常營運有關的管理服務，側重於行政及功能領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4頁開始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文件第177頁開始的「業務－醫院－楊思醫院－醫院管理協議」兩節。

會計及財務呈列事項

財務呈列及合併基準

我們已於本文件呈列兩份會計師報告，一份為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而另一份為我們前身實體的財務資料，其分別載列於附錄一A及附錄一B。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呈列基準」。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包括(i)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主要為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的醫院管理服務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購前身實體後福華醫院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及(ii)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三十日止九個月，主要為弘和瑞信及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的醫院管理服務以及福華醫院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我們前身實體的財務業績包括(i)於二零一三年，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的醫院管理服務及(ii)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的醫院管理服務以及福華醫院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醫院管理服務	18,378	77.7	119,077	83.5	82,020	83.8	94,278	81.7
管理服務費 ⁽¹⁾ ..	18,071	76.4	117,847	82.7	81,123	82.9	93,285	80.8
其他服務費 ⁽²⁾ ..	307	1.3	1,230	0.8	897	0.9	993	0.9
綜合醫院服務	5,275	22.3	23,447	16.5	15,875	16.2	21,089	18.3
總收入	<u>23,653</u>	<u>100.0</u>	<u>142,524</u>	<u>100.0</u>	<u>97,895</u>	<u>100.0</u>	<u>115,367</u>	<u>100.0</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呈列金額已扣除弘和瑞信的應付增值稅，且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扣除維康投資的應付增值稅。
- (2) 包括維康投資向由維康投資經營並位於楊思醫院的停車場的終端客戶收取的停車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毛利貢獻及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醫院管理服務	15,596	98.1	84.9	99,290	98.2	83.4	67,890	98.5	82.8	65,136	98.2	69.1
綜合醫院服務	294	1.9	5.6	1,839	1.8	7.8	1,061	1.5	6.7	1,211	1.8	5.7
總計	<u>15,890</u>	<u>100.0</u>	<u>67.2</u>	<u>101,129</u>	<u>100.0</u>	<u>71.0</u>	<u>68,951</u>	<u>100.0</u>	<u>70.4</u>	<u>66,347</u>	<u>100.0</u>	<u>57.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前身實體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醫院管理服務	46,443	100.0	65,734	81.7	65,787	73.7
管理服務費	45,540	98.1	64,642	80.4	64,557	72.3
其他服務費 ⁽¹⁾	903	1.9	1,092	1.3	1,230	1.4
綜合醫院服務	—	—	14,675	18.3	23,447	26.3
總收入	<u>46,443</u>	<u>100.0</u>	<u>80,409</u>	<u>100.0</u>	<u>89,234</u>	<u>100.0</u>

附註：

(1) 包括維康投資向由維康投資經營並位於楊思醫院的停車場的終端客戶收取的停車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前身實體按分部劃分的毛利、毛利貢獻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醫院管理服務	40,273	100.0	86.7	57,817	101.0	88.0	54,213	96.1	82.4
綜合醫院服務	—	—	—	(574)	(1.0)	(3.9)	2,190	3.9	9.3
總計	<u>40,273</u>	<u>100.0</u>	<u>86.7</u>	<u>57,243</u>	<u>100.0</u>	<u>71.2</u>	<u>56,403</u>	<u>100.0</u>	<u>63.2</u>

我們並無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將楊思醫院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因為(1)楊思醫院（一家在中國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非營利性醫院）的任何部分收益均不構成相關中國法律下的「可分派溢利」；及(2)我們對楊思醫院的重大事宜並無控制權，該等事宜須待其理事會批准，並受職工代表（作為一個團體）及理事會獨立委員行使否決權所規限。更多資料，請參閱第253頁開始的「財務資料—呈列基準」一節。根據中國法律，維康投資毋須承擔，其亦未承擔，向楊思醫院作出任何進一步投資。

概 要

收購維康投資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總代價人民幣1,038.4百萬元（「代價」）收購維康投資80%股權。於進行維康收購時，我們商定代價根據對該投資將為我們整體業務策略帶來的總價值的評估計算，但並無計及、評估或分配與收購相關的各項有形資產及無形利益（包括維康投資及楊思醫院擁有的地塊）的代價。有關代價及我們在作出維康收購時所考慮因素的更完整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第138頁開始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維康收購－影響收購成本的主要因素」一節。

根據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i)人民幣116.0百萬元或代價約10%歸屬於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維康投資的合約權利公平值、(ii)人民幣15.0百萬元歸屬於福華醫院的醫療牌照，及(iii)人民幣958.9百萬元確認為因維康收購錄得的商譽。

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維康投資的合約權利佔代價的比例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i)維康投資對楊思醫院的權利不符合相關會計準則以令楊思醫院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因此，於收購日期，僅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當時存在的合約關係被確認為一項可識別資產；(ii)自收購日期起根據醫院管理協議弘和瑞信與楊思醫院之間的合約關係不符合確認為維康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的相關會計準則；因此，維康收購後我們開始透過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的先進戰略顧問服務並無被確認為一項產生自維康收購的無形資產，其只被視為收購的協同效應。有關對維康收購作出投資評估及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63頁開始的「業務－收購維康投資」一節。

根據相關估值及會計準則，概無其他與維康收購有關的有形或無形資產可確認為與收購有關的可識別資產。有關於收購日期所確認代價的組成部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IA-76頁開始的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有關截至收購日期無法識別資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12頁開始的「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一節。

由於與維康收購有關的可識別有形及無形組成部分（包括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及醫療牌照）遠低於代價，代價的剩餘款項人民幣958.9百萬元於我們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商譽。此商譽歸因於我們通過收購所獲得的利益，而根據相關估值及會計準則，其主要包括(i)我們進入中國醫療保健行業、(ii)本集團與楊思醫院及其他醫院的潛在合約關係、(iii)我們的醫

概 要

院管理業務模式可於將來被複製，及(iv)本集團內部的協同效應，故並無於採購價格分配中被確認為可識別資產淨值。因此，人民幣950.9百萬元商譽已於維康收購日期分配至醫院管理服務分部，佔往績記錄期我們總資產的70%以上。

由於維康收購帶來的協同效應，我們能夠進一步加強與楊思醫院的關係，並成功複製維康投資的醫院管理模式至弘和瑞信。於二零一五年，弘和瑞信連同維康投資通過與楊思醫院訂立年度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開始向楊思醫院提供先進戰略顧問服務。有關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77頁開始的「業務－醫院－楊思醫院－醫院管理協議」一節。

土地公平值的評估

根據國際評估準則框架項下的公平值定義，由於維康投資擁有的土地存在業權缺陷，且並無現有市場轉讓存有業權缺陷的土地，於維康收購完成後，土地的公平值不能在採購價格分配中評估。此外，經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楊思醫院擁有的地塊不會計入採購價格分配中，因為我們並無控制楊思醫院，故並無將楊思醫院綜合入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8頁開始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維康收購－代價之釐定」、第253頁開始的「財務資料－呈列基準」各節及第IA-39頁開始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物業、廠房及設備」。

由於長期存在的複雜歷史原因，我們一直無法為維康投資擁有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有關歷史原因隨後被三林鎮人民政府確認為上海農村城鎮化及發展產生的問題。我們無法確定預期能夠確認糾正土地業權缺陷的時間。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i)將與維康收購有關的有形或無形資產釐定為可識別資產僅可於收購日期確定，及(ii)於相關收購後12個月不得對採購價格分配作出任何改動。因此，維康投資擁有的土地的業權缺陷糾正將不會對收購日期的採購價格分配結果或商譽金額產生任何可追溯影響。

概 要

商譽減值的評估

我們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在維康收購時評估的商譽，並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檢討。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我們將商譽分配給我們的經營分部：綜合醫院服務分部和醫院管理服務分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截至收購日期，已分配至綜合醫院服務分部和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950.9百萬元。

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我們通過參考相關會計準則選擇使用價值模式。然而，我們用作商譽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模式僅包括我們現有業務（即福華醫院的綜合醫院服務及向楊思醫院提供的醫院管理服務）的價值，這有別於我們對維康收購商業目標的評估，該商業目標包括未來通過複製維康投資的業務模式擴展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有關該不同的原因及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67頁開始的「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商譽減值估計」一節。

在對我們經營分部進行商譽減值評估時，我們已對收入、經營利潤率、增長率和貼現率作出假設。下表載列截至各期間／年末我們在醫院管理服務分部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八年預測期間主要假設（根據我們所示期間的經營作出估計）及有關主要假設的盈虧平衡點：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十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收入複合增長率的						
百分比	17.45%	16.56%	9.59%	8.68%	9.65%	8.23%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						
的百分比	9.95%	13.80%	9.95%	14.20%	10.02%	16.66%
稅前貼現率的						
百分比*	14.63%	15.10%	14.67%	15.21%	14.70%	15.62%

* 八年預測期間及該期間後均相同。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我們的醫院管理服務分部而言，倘各項主要假設較其盈虧平衡點已上升或下降一個百分點，對我們商譽減值測試的財務影響：

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的 盈虧平衡點	各主要 假設變動 一個百分點	影響
收入(複合增長率%)	8.23%	7.23%	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76.6百萬元
成本及經營開支..... (佔收入的百分比)	16.66%	17.66%	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17.6百萬元
稅前貼現率(%).....	15.62%	16.62%	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108.1百萬元

上述討論僅代表我們在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的基準。其並不代表我們未來業績或盈利能力的預測或預算，其僅應在評估我們的減值測試時予以考慮。更多詳情請參閱自第46頁起的「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確認大額商譽。倘我們的商譽被確定將出現減值，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第138頁起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維康收購」及自第312頁起的「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各節。

有關綜合醫院服務分部商譽減值評估的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商譽減值估計－(iv)貼現率」一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

我們透過(i)我們對管理公司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的擁有權；及(ii)楊思醫院與我們(通過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之間的合約安排來經營醫院管理業務。我們與楊思醫院的關係受醫院管理協議的規管，包括(i)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六年期醫院管理框架協議、(i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51年期意向書、(iii)十年期長期醫院管理協議，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取代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及(iv)根據意向書、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就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及長期醫院管理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年與楊思醫院訂立的一年期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根據醫院管理協議，我們向

概 要

楊思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並收取管理服務費，而該等費用的金額乃基於楊思醫院年收入的百分比計算，而該百分比按年度基準釐定。有關醫院管理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第177頁開始的「業務－醫院－楊思醫院－醫院管理協議」一節。

根據醫院管理協議，維康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及弘和瑞信（於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取相等於楊思醫院的年度收入的一定百分比的管理服務費。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向維康投資以及弘和瑞信支付的該等管理服務費乃按由固定部分及以業績為基礎的浮動部分組成的費率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管理費基於固定百分比計算且僅向維康投資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維康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及弘和瑞信（於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楊思醫院收取的管理服務費分別合共佔楊思醫院於該等有關期間的總收入11%、14%、22.5%、21.5%及22.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醫院管理服務分部按醫院管理公司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下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資料的數據，而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下表包括我們前身實體財務資料的數據。本集團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成本包括我們收購前身實體後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服務合約權利的攤銷，而前身實體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成本不包括該合約權利的攤銷。鑒於此等差異，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毛利及毛利率數據與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毛利及毛利率數據並非可資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維康投資	46,443	65,734	65,787	45,768	42,718
弘和瑞信	—	—	53,290	36,252	51,560
總計	<u>46,443</u>	<u>65,734</u>	<u>119,077</u>	<u>82,020</u>	<u>94,278</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維康投資	40,273	57,817	51,908	35,906	25,445
弘和瑞信	—	—	47,382	31,985	40,575
總計	<u>40,273</u>	<u>57,817</u>	<u>99,290</u>	<u>67,891</u>	<u>66,020⁽¹⁾</u>
毛利率：					
維康投資	86.7%	88.0%	78.9%	78.5%	59.6%
弘和瑞信	不適用	不適用	88.9%	88.2%	78.7%
總計	86.7%	88.0%	83.4%	82.8%	70.0% ⁽¹⁾

附註：

- (1) 有關金額有別於同期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毛利率，主要因為我們同意向陸文佐先生支付現金紅利，導致本公司附屬公司捷穎產生與僱員福利開支有關的企業開支人民幣0.9百萬元。

我們的綜合醫院業務

我們擁有並經營福華醫院，其為一家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註冊的非公立營利性綜合醫院，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福華醫院是醫保定點醫療機構；並提供臨床護理及康復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華醫院設有15個醫療科室。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醫院－福華醫院」。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下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資料的數據，而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下表包括我們前身實體財務資料的數據。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成本包括我們收購前身實體後該等醫療牌照的公平值增加令福華醫院醫療牌照的攤銷開支高於前身實體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成本所載者。鑒於此等差異，二零一四年的毛利及毛利率數據與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毛利及毛利率數據並非可資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14,675	23,447	15,875	21,089
毛利 (人民幣千元)	(574)	1,839	1,061	1,211
毛利率	(3.9)%	7.8%	6.7%	5.7%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最大的客戶為楊思醫院，我們的附屬公司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向其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楊思醫院為一所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非公立非營利性綜合醫院並位於上海浦東新區。楊思醫院提供全方位的醫療服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6個醫療科室。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楊思醫院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9.4百萬元、人民幣461.7百萬元、人民幣538.0百萬元及人民幣443.6百萬元。於上述相同期間，從楊思醫院產生的管理服務費(扣除增值稅後(如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由維康投資收取及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收取)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64.6百萬元、人民幣117.8百萬元及人民幣93.3百萬元。

我們通過對管理公司的擁有權而對楊思醫院的營運及管理決定施加重大影響。上述影響乃通過維康投資與弘和瑞信根據醫院管理協議行使的管理權利以及維康投資根據醫院理事會的程序規定提名楊思醫院理事會多數成員的權利而獲得。有關楊思醫院管治架構及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67頁開始的「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及本文件第175頁開始的「業務－醫院－楊思醫院」章節。

我們的其他客戶為福華醫院的病人，彼等乃我們透過提供綜合醫院服務取得收入的來源。大多數病人依賴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醫療費用。

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的供應商

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經營所需的供應品主要包括藥品及醫療耗材。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楊思醫院的藥品、耗材成本及檢測費分別佔其總收入的48.0%、48.4%、47.8%及49.7%。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藥品、耗材成本及檢測費分別佔我們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成本(均與福華醫院有關)的55.1%、59.6%及63.6%。於該等相同相關期間，我們的藥品、耗材成本及檢測費分別佔我們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總收入(均與福華醫院有關)的52.1%、54.9%及59.9%。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前身實體的藥品、耗材成本及檢測費分別佔我們前身實體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總收入(均與福華醫院有關)的50.0%及54.9%。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

概 要

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成本總額（均與福華醫院有關）的36.9%、22.3%及19.6%。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均透過上海陽光醫藥採購網（一個允許已於該網站註冊的供應商銷售其產品的線上平台）購買其醫療供應品。

價格管制

根據相關中國國家法律及地方法規，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包括楊思醫院）提供的基本醫療服務的價格須遵守政府機關實施的價格管制。醫院出售的藥品零售價亦可能受當地物價局、衛生部門、當地醫療保險辦事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價格上限指引所規限。作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的醫療服務收取費用時，須遵守相關地方醫療管理部門有關醫療服務、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的定價指引。更多資料請參閱第196頁開始的「業務－醫院－楊思醫院－定價及價格管制」、第226頁開始的「業務－醫院－福華醫院－定價及價格管制」及第65頁開始的「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有關藥品及醫療服務定價的中國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等節。

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各自須就可從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職工醫保」）報銷的醫療費遵守經政府批准的年度配額。對於超出醫院經政府批准的年度配額的款項，當地醫療保險局可酌情向醫院報銷全部或部分該等超出款項。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思醫院職工醫保下的醫療費超過年度配額及尚未經當地醫療保險局償付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福華醫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成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及自二零一五年起須遵守職工醫保下政府批准的年度配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華醫院職工醫保下的醫療費金額超過其年度配額，且當地醫療保險局不予報銷的金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醫院－楊思醫院－定價及價格管制」、「業務－醫院－福華醫院－定價及價格管制」及「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

重大不合規－物業

本集團及楊思醫院在中國擁有若干用於其業務經營的物業。本集團及楊思醫院將其物業用於[編纂]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

概 要

楊思醫院在由維康投資或楊思醫院擁有的物業上經營，而有關物業存在業權瑕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康投資或楊思醫院(如適用)並無持有相關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亦無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或竣工驗收證書。該等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的總面積為7,9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27,146平方米。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如適用)就楊思醫院在該等存在業權瑕疵的自有物業上進行經營而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扣除增值稅)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身實體收入的98.1%及80.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2.7%及80.8%。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自第51頁起的「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存在與楊思醫院經營所在的地塊及樓宇相關的風險，倘楊思醫院須另覓場所，則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中斷」、本文件分別自第208頁、第219頁及第250頁起的「業務－醫院－楊思醫院－物業－該等土地的業權缺陷」、「業務－醫院－楊思醫院－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件」及「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件」各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並且執行力強的管理團隊，通過我們的管理提升醫院的價值；
- 我們抓住中國經濟轉型和醫療改革帶來的機遇，採用創新經營模式聚焦區域醫療服務市場；
- 我們為上海最大的非公立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作為建立區域醫療服務中心的基礎；及
- 我們得到控股股東的大力支持，其將協助我們建立一個平台化、品牌化的醫院運營管理集團。

我們的策略

- 實施多維發展戰略，建立區域醫療服務中心；
- 整合醫療資源，打造全國性醫療服務網絡；及
- 提升集團化協同效應，優化資源配置。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及我們的前身實體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就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及我們前身實體財務資料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財務數據」，就往績記錄期內楊思醫院財務業績的討論，請參閱「業務－醫院－楊思醫院－主要資料」，及就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福華醫院的財務業績的討論，請參閱「業務－醫院－福華醫院」。

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的比較對投資者而言未必有用。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財務數據－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653	142,524	97,895	115,367
成本	(7,763)	(41,395)	(28,944)	(49,020)
毛利	15,890	101,129	68,951	66,347
銷售開支	—	(1)	(1)	(3)
行政開支	(7,947)	(13,203)	(8,225)	(22,06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7)	(342)	(31)	871
其他收入	—	2,477	977	1,081
經營利潤	7,896	90,060	61,671	46,236
財務收入淨額	584	53	46	119
除所得稅前利潤	8,480	90,113	61,717	46,355
所得稅開支	(4,185)	(22,788)	(15,862)	(15,581)
期／年內利潤	4,295	67,325	45,855	30,77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前身實體

我們前身實體於二零一三年的經營業績無法與二零一四年者比較且於二零一四年的經營業績亦無法與二零一五年者比較。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財務數據－我們的前身實體」。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6,443	56,756	80,409	89,234	61,643	63,807
成本	(6,170)	(16,260)	(23,166)	(32,831)	(22,683)	(35,160)
毛利	40,273	40,496	57,243	56,403	38,960	28,647
銷售開支	—	(18)	(18)	(1)	(1)	(3)
行政開支	(1,238)	(1,768)	(2,848)	(3,755)	(2,627)	(3,19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3)	(71)	(111)	(31)	21
其他收入	54	137	137	2,477	977	57
經營利潤	39,089	38,844	54,443	55,013	37,278	25,526
財務收入	29	583	1,167	53	46	56
除所得稅前利潤	39,118	39,427	55,610	55,066	37,324	25,582
所得稅開支	(10,029)	(10,166)	(14,565)	(13,772)	(9,336)	(7,816)
年/期內利潤	29,089	29,261	41,045	41,294	27,988	17,766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168,965	192,317	189,454
流動負債總額	188,358	136,421	61,75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9,393)	55,896	127,698
資產總額	1,282,058	1,302,029	1,296,215
資產淨值	1,061,214	1,128,539	1,186,4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9,112	1,090,047	1,141,675

概 要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總代價人民幣1,038.4百萬元（「代價」）收購維康投資80%股權，總代價當中的人民幣116.0百萬元歸屬於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維康投資的合約權利公平值，而人民幣15.0百萬元則歸屬於醫療牌照。於進行維康收購時，我們商定代價根據對該投資將為我們整體業務策略帶來的總價值的評估計算，但並無計及、評估或分配與收購相關的各項有形資產及無形利益（包括維康投資擁有的地塊）的代價。我們因是項收購錄得商譽人民幣958.9百萬元。根據相關會計及估值準則確定，由於我們於是項收購中所付代價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故我們收購維康投資時產生商譽佔代價逾90%。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此商譽歸因於我們通過收購所獲得的利益，主要包括(i)我們進入中國醫療保健行業、(ii)本集團與楊思醫院及其他醫院的潛在合約關係、(iii)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模式可於將來被複製，及(iv)本集團內部的協同效應，故並無於採購價格分配中確認為可識別資產淨值。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以及提供管理服務及醫療牌照的合約權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各期間，我們錄得商譽人民幣95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上述各相同日期資產總額的74.8%、73.6%及74.0%。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無形資產人民幣1,088.8百萬元、人民幣1,085.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上述各相同日期資產總額的84.9%、83.4%及83.5%。

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弘和瑞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繳納9%的優惠企業所得稅。弘和志遠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繳納9%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福華醫院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營業稅，且該豁免已獲更新，以涵蓋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通知後，福華醫院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其營業稅豁免在餘期內繼續適用於其增值稅。此外，西藏達孜地方政府已同意向弘和瑞信及弘和志遠提供政府補助，分別相等於弘和瑞信或弘和志遠應付營業稅及增值稅的60%及50%（如適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67.2%	71.0%	70.4%	57.5%
EBIT利潤率.....	33.4%	63.2%	63.0%	40.1%
純利率.....	18.2%	47.2%	46.8%	26.7%
股本回報率.....	不適用	6.1%	5.7%	3.6%
資產回報率.....	不適用	5.2%	4.8%	3.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0.9倍	1.4倍	3.1倍
速動比率.....	0.9倍	1.4倍	3.0倍
負債比率 ⁽¹⁾	17.2%	13.3%	8.5%

附註：

(1) 相等於負債總額除以各財務期末資產總額。

有關公式(負債比率除外)及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27頁起的「財務資料－其他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主要資料

楊思醫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399,401	461,730	537,977	388,155	443,623
成本 (人民幣千元)	(347,125)	(368,957)	(403,561)	(287,629)	(331,614)
毛利 (人民幣千元)	52,276	92,773	134,416	100,526	112,009
毛利率	13.1%	20.1%	25.0%	25.9%	25.2%
管理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¹⁾	45,540	64,642	121,044	83,298	98,129
— 維康投資 ⁽¹⁾	45,540	64,642	64,557	44,871	43,475
— 弘和瑞信 ⁽¹⁾	—	—	56,487	38,427	54,654
截至相關期間結束時的					
運營床位數	465	465	502	502	550
住院					
運營床位入住率	113%	117%	118%	108%	109%
住院人次	16,200	17,647	19,062	13,747	15,434
來自住院服務的					
收入總額 (人民幣千元)	161,566	194,729	231,407	168,329	193,129
每次住院平均					
收入 (人民幣元)	9,973	11,035	12,140	12,245	12,513
門診					
門診人次	1,427,802	1,471,857	1,501,416	1,086,795	1,089,420
來自門診服務的					
收入總額 (人民幣千元)	237,835	267,001	306,570	219,826	250,494
每次門診平均收入					
(人民幣元)	167	181	204	202	230
淨收益 (人民幣千元)	2,823	2,373	2,795	9,106	2,523
淨收益利潤率	0.7%	0.5%	0.5%	2.3%	0.6%
流動比率	1.07	1.03	1.00	1.03	0.99
速動比率	1.01	0.98	0.94	0.96	0.88
債項比率	80%	80%	84%	81%	77%

附註：

- (1) 包括楊思醫院於其行政開支確認的管理服務費。該等管理服務費包括弘和瑞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 (其開始向楊思醫院提供諮詢服務之時) 及維康投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 (其由向楊思醫院支付管理服務的營業稅變更為支付增值稅之時) 起應付的6%增值稅。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楊思醫院 (作為服務買方) 須承擔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 (作為服務提供方) 就管理服務向楊思醫院收費而應繳的增值稅。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中國醫療衛生服務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關於稅收的中國法規－增值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福華醫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14,675	23,447	15,875	21,089
成本 (人民幣千元)	15,249	21,608	14,814	19,878
毛利 (人民幣千元)	(574)	1,839	1,061	1,211
毛利率	(3.9)%	7.8%	6.7%	5.7%
截至相關期間結束時的				
運營床位數	111	120	120	120
運營床位入住率	30%	73%	77%	83%
住院				
住院人次	198	523	331	386
來自住院服務的收入				
總額 (人民幣千元)	3,632	7,554	5,227	6,881
每次住院平均收入				
(人民幣元)	18,343	14,444	15,792	17,826
門診				
門診人次	24,237	42,932	26,661	34,644
來自門診服務的收入				
總額 (人民幣千元)	11,043	15,893	10,648	14,207
每次門診平均收入				
(人民幣元)	456	370	399	410

於往績記錄期，楊思醫院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增多主要是由於楊思醫院的醫療服務品質因加強在職培訓、內部控制及重視護理服務而有所提升，及響應市場需求應用了新治療處理方法及擴大了醫療服務範圍以及提高了醫院病床周轉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同期，楊思醫院的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增加亦是由於其加強與養老院的合作及更加注重家庭護理服務所致。於往績記錄期，楊思醫院的每次門診平均收入及每次住院平均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所售藥物組合變動、楊思醫院的醫療服務費用因更加注重老年人(該患者群體一般具有相對更為複雜、嚴重的疾病)醫療服務而增加以及對楊思醫院VIP及其他較高價格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同期，楊思醫院的每次門診平均收入及每次住院平均收入增加亦是由於上海物價局提高若干基本藥物的指導價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福華醫院的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多元化和優化福華醫院提供

概 要

的醫療服務、提升其醫療能力、通過在社區提供免費診療服務提高在客戶中的知名度及翻新病房以吸引住院人次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福華醫院的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增加亦是由於我們努力向老年人同時提供護理及醫療服務所致。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福華醫院的每次門診平均收入及每次住院平均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前身實體後，我們為其修訂福華醫院的營運策略，按照符合當地居民需求及生活水平的價格提供優質醫療服務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福華醫院的每次門診平均收入及每次住院平均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海物價局提高若干基本藥物的指導價及複雜、嚴重疾病患者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醫療糾紛

由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性質及治療患者方面固有的風險，尤其是對於醫療狀況複雜並需要重症監護或高風險臨床處理的患者，醫院面臨無法完全消除的醫療糾紛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楊思醫院經歷若干起醫療糾紛，涉及患者死亡並需要支付賠償金。有關楊思醫院該等醫療糾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15頁起的「業務－醫院－楊思醫院－法律訴訟及合規－醫療糾紛」一節。

我們的股權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Vanguard Glory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編纂]％。Vanguard Glory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Hony Fund V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新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外商投資於醫療機構受限於中外合資或合作合營企業的形式。此外，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合資合作暫行辦法」），外商夥伴於中外合營企業直接持有的權益百分比不可超出70%。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經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內的限制為不可追溯應用於本公司對維康投資的收購，且合資合作暫行辦法將不適用於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為實施我們未來的擴展計劃，我們將確保我們於成立或收購新的營利性醫院時已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外商投資規定。我們並不預期經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會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資料，請參閱第153頁開始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

概 要

股份增值權及股份獎勵

我們已採納[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及[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本公司附屬公司捷穎亦與陸文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編纂]股名義股份的股份增值權根據[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授出，相當於本公司緊隨[編纂]（預期緊接[編纂]完成前進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根據服務合約，捷穎向陸文佐先生授出(a)若干股份獎勵以收購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各自最高3%股權或收取等值的現金；及(b)若干股份增值權。

[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及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第IV-14頁起的「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增值權計劃」及第IV-27頁起的「法定及一般資料—E.服務合約」兩節。

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曾多次發行普通股並授出股份增值權及其他股份基礎獎勵，以激勵管理層的表現。由於該等措舉，我們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開支，並預期於同年第四季再確認開支。我們估計二零一六年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為人民幣22.9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向由我們若干管理層成員控制的Midpoint Honour發行普通股，相當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我們預期就是次發行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確認開支人民幣1.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我們向我們的若干管理層成員授出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編纂]股份增值權。我們預期就發行該等[編纂]股份增值權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確認開支人民幣1.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我們經由捷穎向陸文佐先生授出(a)若干股份獎勵，用於收購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各自3%股本權益，或收取相等於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各自最多3%股權價值的現金（「陸先生的股份獎勵」）；及(b)若干股份增值權，用於收取根據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的名義股權增值釐定的現金付款（「陸先生的股份增值權」）。我們預期就陸先生的股份獎勵及陸先生的股份增值權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分別確認開支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此外，我們已協定[編纂]以後向陸文佐先生支付現金紅利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預期就此項現金紅利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確認開支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經營業績預期將因與上述獎勵計劃有關的開支及[編纂]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

概 要

「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我們已就若干管理層成員採納的獎勵計劃的負面影響」及「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就[編纂]所產生[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

夏遠青女士（「夏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由於個人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夏女士向Vanguard Glory轉讓其通過Midpoint Honour及Han Prestige Limited間接持有的本公司14股普通股。是次轉讓完成後，Vanguard Glory及Midpoint Honour分別持有本公司97.14%及2.86%權益。

本公司與張曉鵬先生、夏女士、臧傳波先生、丁玥女士及關睿涵女士、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Hony Capital 2008 Management Limited、Midpoint Honour及Vanguard Glory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的修訂協議。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按1,787,495.50港元的價格向Vanguard Glory購回14股普通股，並於隨後註銷該等股份。於轉讓及購回完成後，Vanguard Glory及Midpoint Honour分別持有本公司97.14%及2.86%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弘和瑞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宣派股息人民幣38.3百萬元，所宣派股息中人民幣7.7百萬元將分配予其少數股東。應付弘和瑞信少數股東的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支付。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我們已編製下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為說明[編纂]猶如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之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纂]每股[編纂]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依據而編製。編製此[編纂]每股[編纂]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¹⁾⁽³⁾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
(約[編纂]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股份[編纂]⁽²⁾⁽³⁾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
(約[編纂]港元)

概 要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估計的基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二B A部。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月份的估計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第II節附註2所載我們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每股股份[編纂]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2,577,770股股份(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根據[編纂]及根據[編纂]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計算每股股份估計盈利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每股股份[編纂]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22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我們估計二零一六年綜合溢利較二零一五年的溢利顯著下跌，主要因為(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向弘和瑞信及維康投資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授予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及其他股份基礎獎勵，導致出現大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及(ii)[編纂]開支顯著增加。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1頁起「概要－近期發展」、第74頁起「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我們已就若干管理層成員採納的獎勵計劃的負面影響」、第265頁起「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第1A-55頁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有關[編纂]開支的詳情，請參閱第23頁起「概要－[編纂]開支」、第74頁起「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就[編纂]所產生[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及第331頁起「財務資料－[編纂]開支」各節。

[編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列作預付款項及約人民幣[編纂]元列作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產生額外[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分別[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並將於同期分別確認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為開支。我們估計將於二零一六年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的[編纂]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元。

概 要

申請[編纂]

[編纂]申請將會自[編纂]起直至[編纂]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編纂]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編纂]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編纂]將於[編纂]於[編纂]開始[編纂]。

[編纂]統計數字⁽¹⁾

	基於[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編纂] ⁽²⁾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附註：

- (1) 表格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2) [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計算。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i)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及(ii)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戰略性收購位於中國人口較多及經濟發達地區，二級或三級醫院或擁有二級或三級醫院同等規模的具競爭優勢的醫院；(ii)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對我們不時擁有或管理的醫院(非營利性醫院除外)進一步投資；(iii)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將

概 要

用於醫院及我們不時擁有或管理的其他醫院進行僱員培訓、人才引進及學術研究活動；(iv)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升級及改良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v)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366頁起的「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股息。我們的附屬公司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宣派股息人民幣31.9百萬元，所宣派股息中人民幣6.4百萬元將分配予其少數股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維康投資少數股東的股息人民幣6.4百萬元已確認為我們的負債，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支付。我們的附屬公司弘和瑞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宣派股息人民幣38.3百萬元，所宣派股息中人民幣7.7百萬元將分派予其少數股東。應付弘和瑞信少數股東的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支付。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我們或會宣派股息。在符合上文及第330頁開始的「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所述限制條件的情況下，作為股息政策，董事預計會不時派付股息，派息總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30%。日後宣派股息未必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中存在若干風險，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相信，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

- 無法預測中國正進行的監管改革。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監管制度的變動，尤其是醫療改革政策的變動，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未來擴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收入均依賴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有關楊思醫院或福華醫院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管理的醫院終止或不重續我們與其訂立的管理協議，或我們未能維持我們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水平，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受到影響；

概 要

- 我們已確認大額商譽。倘我們的商譽被確定將出現減值，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擴大及發展現有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我們下列能力的制約：(i)物色及把握擴張機遇以收購或管理新醫院的能力；(ii)獲取融資以取得更多醫院控制權的能力；(iii)成功整合新收購醫院或實現預期盈利能力的的能力；及(iv)在上海以外地區成功複製我們業務模式的能力；及
- 存在與楊思醫院經營所在的地塊及樓宇相關的風險，倘楊思醫院須另覓場所，則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中斷。

有關所涉及的所有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第43頁起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整個章節。